

DB33

浙江省地方标准

DB 33/T 217—2015

代替 DB33/ 217.1-2007, DB33/T 217.2-2007 等

蚕种质量及检验检疫

The silkworm egg quality,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2015-03-01 发布

2015-03-31 实施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根据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DB33/ 217.1-2007《桑蚕种 第1部分：桑蚕种质量》、DB33/T 217.2-2007《桑蚕种 第2部分：桑蚕种质量检验规程》、DB33/T 217.3-2007《桑蚕种 第3部分：桑蚕种母蛾检疫规程》、DB33/ 698.1-2008《雄蚕种 第一部分：质量要求》、DB33/T 698.2-2008《雄蚕种 第二部分：质量检验检疫规程》，本部分与DB33/ 217.1-2007、DB33/T 217.2-2007、DB33/T 217.3-2007、DB33/ 698.1-2008、DB33/T 698.2-2008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将桑蚕种质量、桑蚕种质量检验规程、桑蚕种母蛾检疫规程整合成蚕种质量及检验检疫；
- 将雄蚕种质量要求和雄蚕种检验检疫规程纳入蚕种质量及检验检疫；
- 将卵量和卵质指标分为“检验项目”、“检疫项目”两大类。在检疫项目中，提高了“病蛾率”质量要求，增加了“病卵率”检疫及相应的检疫方法（见表1、表2、表3，6.3）；
- 增加了原种“折净率”及相应的检验方法（见表1、5.4.1.2）；
- 将浸酸种“纯度”、“杂交率”调整为备检项目（见表2、表3）；
- 调整了雄蚕一代杂交种的实用孵化率（见表3）；
- 在判定规则中，增加了2种不合格蚕种的情况（见8）；
- 增加了一代杂交种成品卵微粒子病检疫抽样数量与不合格判定标准（见附录B）。

本标准的附录A、附录B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浙江省农业厅提出。

本标准由浙江省种植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浙江省蚕种公司、浙江省蚕种质量检验检疫站、浙江省农业科学院蚕桑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金钱、吴海平、徐杰、楼霞、谷利群、祝新荣、张三妹、潘美良、孟正乐。

本标准代替了DB33/ 217.1-2007、DB33/T 217.2-2007、DB33/T 217.3-2007、DB33/ 698.1-2008、DB33/T 698.2-2008。

DB33/ 217.1-2007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DB33/ 217.1-1998、DB33/ 217.1-2002、DB33/ 217.1-2007；

DB33/T 217.2-2007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DB33/T 217.2-1998、DB33/T 217.2-2002、DB33/T 217.2-2007；

DB33/T 217.3-2007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DB33/T 217.3-2007；

DB33/ 698.1-2008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DB33/698.1-2008；

DB33/T 698.2-2008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DB33/T 698.2-2008。

蚕种质量及检验检疫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蚕种质量及检验检疫的术语和定义、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检疫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蚕种的繁育、质量检验检疫和质量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DB33/T 217.7 桑蚕种 第7部分：桑蚕种催青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原种、原原种、原原母种 parent eggs, grandparent eggs, great grandparent eggs

供繁育一代杂交种用的蚕种称原种，供繁育原种用的蚕种称原原种，供繁育原原种和品种循环继代用的蚕种称原原母种。

3.2

一代杂交种 F₁ hybrids

利用杂种优势，用不同地理系统的品种交配制成，供生产原料茧用的蚕种。

3.3

雄蚕种 male silkworm eggs

利用家蚕性连锁平衡致死系使雌蚕在胚胎期或稚蚕期死亡，仅有雄蚕正常发育的蚕种。

3.4

平衡致死系原种 parent eggs from balanced lethal silkworm strain

供制造雄蚕一代杂交种用的平衡致死系雄性蚕种。

3.5

雄蚕一代杂交种 only-male F₁ hybrids

利用杂种优势，用常规蚕品种雌蚕与平衡致死系雄蚕交配制成，供生产原料茧用的蚕种。

3.6

框制种 egg laying on flat sheet

以每只母蛾各自单独产卵的方式，产附于一定规格蚕连纸上的蚕种。

3.7

散卵种 loose eggs

产附于蚕连纸或散卵布上的蚕卵，经脱落、比重等技术处理后的蚕种。

3.8

良卵 normal eggs

形态、色泽等外观性状符合蚕品种固有性状的蚕卵。

3.9

良卵率 normal eggs rate

良卵数占调查蚕卵总数的百分比。

3.10

折净率 reduced net good egg rate

原种挖补后，底板中的原有卵圈数占调查卵圈总数的百分比。

3.11

纯度 purity

原种、原原种、原原母种中符合该品种固有性状的蚕（茧）的数量占调查蚕（茧）总数的百分比。

3.12

杂交率 hybridization rate

符合该品种性状的一代杂交种蚕（茧）的数量占调查蚕（茧）总数的百分比。

3.13

雄蚕率 male silkworm rate

雄蚕的数量占调查蚕总数的百分比。

3.14

实用孵化率 practical hatching rate

经过催青的蚕种，连续2 d孵化最多的蚁蚕数占调查良卵总数的百分比。

3.15

病蛾率 percentage of diseased moth

带微粒子孢子的母蛾数占制种批（段）母蛾总数的百分比。

3.16

病卵率 percentage of diseased eggs

带微粒子孢子的蚕卵占制种批蚕卵总数的百分比。

4 质量要求

4.1 计量单位

原原母种、原原种、原种以张为单位，一代杂交种以盒为单位；平衡致死系原种以盒为单位，雄蚕一代杂交种以双盒为1个单位。

4.2 卵量与卵质指标

4.2.1 原原母种、原原种、原种卵量与卵质指标

原原母种、原原种、原种的卵量与卵质指标，见表1。

表1 原原母种、原原种、原种卵量与卵质指标

种 别		检验项目					检疫项目	
		单蛾良卵数 (粒)	折净率 (%)	良卵率 (%)	实用孵化率 (%)	纯度 (%)	病蛾率 (%)	病卵率 (%)
原原母种	春制	≥380	-	≥90.00	-	100	<0.10	0
原原种	秋制	≥350		≥88.00				
原种	春制	≥380	≥50.00	≥92.00	≥92.00	≥99.50	<0.20	0
	秋制	≥350						

^a 病卵率和纯度项目，越年种为必检项目，浸酸种为备检项目。

4.2.2 一代杂交种卵量与卵质指标

一代杂交种的卵量与卵质指标，见表2。

表2 一代杂交种卵量与卵质指标

项 目	检验项目				检疫项目	
	盒良卵量 (粒)	良卵率 (%)	实用孵化率 (%)	杂交率 (%)	病蛾率 (%)	病卵率 (%)
一代杂交种	28000±500	≥97.00	≥95.00	≥97.00	<0.50	<0.15

^a 杂交率和病卵率项目，越年种为必检项目，浸酸种为备检项目；
^b 病蛾率项目的具体抽样规定与判定标准，按附录 A 规定；
^c 病卵率项目的具体抽样规定与判定标准，按附录 B 规定。

4.2.3 平衡致死系原种、雄蚕一代杂交种卵量与卵质指标

平衡致死系原种、雄蚕一代杂交种卵量与卵质的指标，见表3。

表3 平衡致死系原种、雄蚕一代杂交种卵量与卵质指标

种别	检验项目					检疫项目	
	盒良卵量 (粒)	良卵率 (%)	实用孵化率 (%)	雄蚕率 (%)	纯度/杂交率 (%)	病蛾率 (%)	病卵率 (%)
平衡致死系原种	34000±500	≥88.00	≥35.00	-	≥99.00	<0.20	0
雄蚕一代杂交种	62000±1000	≥97.00	≥47.50	≥98.00	≥97.00	<0.50	<0.15
<p>^a 平衡致死系原种盒良卵量指雄性卵卵量；</p> <p>^b 纯度/杂交率和病卵率项目，越年种为必检项目，浸酸种为备检项目；</p> <p>^c 雄蚕一代杂交种病蛾率、病卵率项目的抽样与判定，按表2脚注。</p>							

4.3 包装与标识

4.3.1 包装

4.3.1.1 框制种

原原母种、原原种、原种为框制种。原原母种、原原种每张14蛾卵圈，原种每张28蛾卵圈。

4.3.1.2 散卵种

一代杂交种、平衡致死系原种、雄蚕一代杂交种为散卵种。一代杂交种、平衡致死系原种，单盒容积应≥50 cm³；雄蚕一代杂交种原则上单盒装31 000粒，双盒容积应≥100 cm³。包装要透气、牢固，无破漏和发霉，所用材料对蚕种无害。

4.3.2 标识

4.3.2.1 框制种

蚕连纸上应标明生产单位、执行标准、品种、生产期别、批号、序号。

4.3.2.2 散卵种

散卵盒上应标明生产单位、执行标准、品种、批号。

4.3.3 检验、检疫证明

用于销售的蚕种，应附具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检疫合格证明。

5 检验方法

5.1 检验项目

5.1.1 原原母种、原原种、原种

检验项目包括：

- a) 包装与标识；
- b) 折净率；
- c) 单蛾良卵数；

- d) 良卵率;
- e) 实用孵化率;
- f) 纯度;
- g) 盒良卵量 (适用于散卵原种)。

5.1.2 一代杂交种

检验项目包括:

- a) 包装与标识;
- b) 盒良卵量;
- c) 良卵率;
- d) 实用孵化率;
- e) 杂交率;
- f) 雄蚕率 (适用于雄蚕一代杂交种)。

5.2 抽样

5.2.1 抽样时间

越年种在蚕种冷库保护期间抽样, 浸酸种在浸酸装盒后抽样。

5.2.2 抽样方法与数量

5.2.2.1 原原母种、原原种、原种

以制种批为单位, 每批在3个以上点进行随机抽样。所抽样品先进行包装与标识检验, 然后再随机抽取其中2张, 用于卵质检验。成品质量检验抽样数量, 见表4。

表4 成品质量检验抽样数量表

批蚕种数量 (张)	包装与标识检验 (张)	其中用于卵质检验 (张)
≤500	10	2
501~1000	20	2
≥1001	30	2

5.2.2.2 一代杂交种、雄蚕一代杂交种、平衡致死系原种

以制种批为单位, 每批随机抽10盒, 先进行包装与标识检验; 然后再从每盒取2.50g卵混合成1个均匀样品卵, 用于卵质各项目检验。

5.2.3 样品保存

样品保存条件与所抽样的制种批相同。

5.3 检验流程

5.3.1 原原母种、原原种、原种检验流程

检验流程, 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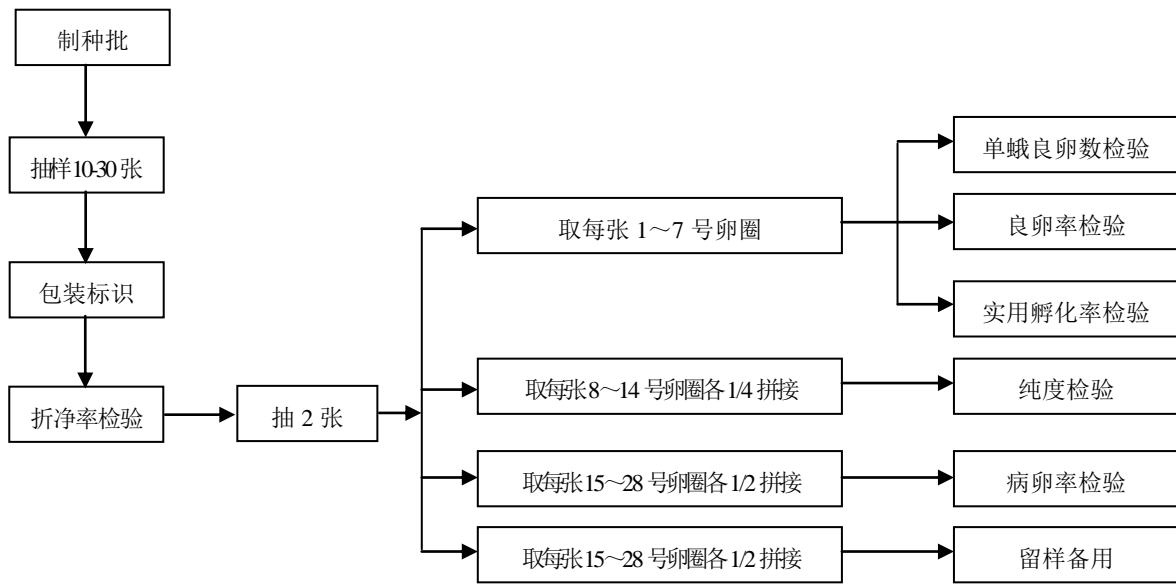


图1 检验流程图—1

5.3.2 一代杂交种、雄蚕一代杂交种、平衡致死系原种检验流程

一代杂交种、雄蚕一代杂交种、平衡致死系原种检验流程，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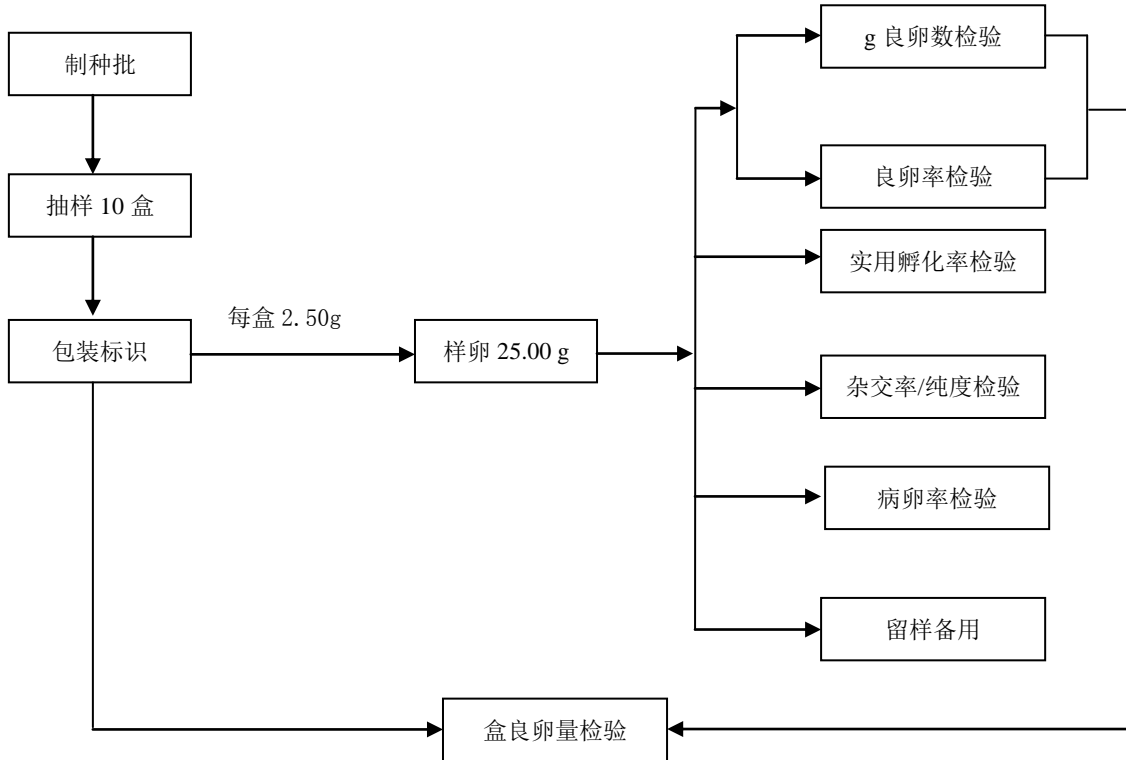


图2 检验流程图—2

5.4 检验方法

5.4.1 原原母种、原原种、原种

5.4.1.1 包装与标识

抽样后，检查包装与标识是否符合本标准4.3的相关要求。

5.4.1.2 折净率

调查原种样品底板上原有的卵圈数，计算折净率。

$$\text{折净率}(\%) = \frac{\text{底板原有卵圈数}}{\text{调查卵圈总数}}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

5.4.1.3 单蛾良卵数和良卵率

取2张样品的1号~7号卵圈，逐圈调查良卵数和不良卵数，计算单蛾良卵数和良卵率。

$$\text{单蛾良卵数(粒)} = \frac{\text{调查卵圈良卵总数}}{\text{调查卵圈数}} \dots\dots\dots (2)$$

$$\text{良卵率}(\%) = \frac{\text{调查卵圈良卵总数}}{\text{调查卵圈总卵数}} \times 100 \dots\dots\dots (3)$$

5.4.1.4 实用孵化率

取良卵数和良卵率检验后的14个卵圈，按DB33/T 217.7中简化催青标准催青，调查孵化蚁蚕的数量，计算实用孵化率。

$$\text{实用孵化率}(\%) = \frac{\text{连续2d最多孵化蚁蚕数}}{\text{调查良卵数}} \times 100 \dots\dots\dots (4)$$

5.4.1.5 纯度

从2张样品的8号~14号卵圈中，每圈取1/4拼接后，按DB33/T 217.7中简化催青法进行催青。全部蚁蚕饲养至4龄第2 d，调查蚕的体色、斑纹，选出不符合品种固有性状的蚕（蚕期难以判别的，养至结茧，根据茧形判断其性状），计算纯度。在饲养过程中，不淘汰弱小蚕，防止个体遗失。

$$\text{纯度}(\%) = \frac{\text{调查蚕(茧)总数} - \text{不符品种固有性状蚕(茧)数}}{\text{调查蚕(茧)总数}} \times 100 \dots\dots\dots (5)$$

5.4.2 一代杂交种、雄蚕一代杂交种、平衡致死系原种

5.4.2.1 包装与标识

在抽样后，检查包装与标识是否符合本标准4.3的相关要求。

5.4.2.2 盒良卵量和良卵率

包装与标识检验后的10盒蚕卵，逐盒称量，其平均值即为该批蚕种的盒卵重量。再逐盒抽取2.50 g蚕卵，混合成样品卵。从样品卵中取3个1.00 g小样，分别调查良卵粒数、不良卵粒数，取平均值。计算盒良卵量、良卵率。

$$\text{盒良卵量(粒)} = \text{每g良卵数} \times \text{盒卵重量} \dots\dots\dots (6)$$

$$\text{良卵率}(\%) = \frac{\text{良卵数}}{\text{调查总卵数}} \times 100 \dots\dots\dots (7)$$

5.4.2.3 实用孵化率

从5.4.2.2制备的样品卵中，取2个样品卵，按DB33/T 217.7中简化催青标准催青，调查所孵化蚁蚕的数量，计算实用孵化率。计算方法同5.4.1.4公式（4）。

5.4.2.4 杂交率/平衡致死系原种纯度

从样品卵中取0.50 g卵按DB33/T 217.7中简化催青标准催青，全部蚁蚕饲养至4龄第2 d，调查蚕的体色、斑纹，选出不符品种固有性状的蚕（蚕期难以判别的，养至结茧，根据茧形判断其性状），计算杂交率/平衡致死系原种纯度。在饲养过程中，不淘汰弱小蚕，防止个体遗失。

$$\text{杂交率/纯度}(\%) = \frac{\text{调查蚕(茧)总头数} - \text{不符品种固有性状蚕(茧)头数}}{\text{调查蚕(茧)总头数}} \times 100 \dots\dots\dots (8)$$

5.4.2.5 雄蚕率

从样品卵中取 0.50g 卵，按 DB33/T 217.7 中简化催青标准催青，全部蚁蚕饲养至结茧、化蛹，雌、雄蛹鉴别后，计算雄蚕率。

$$\text{雄蚕率}(\%) = \frac{\text{雄蛹颗数}}{\text{调查蛹总颗数}} \times 100 \dots\dots\dots (9)$$

6 检疫方法

6.1 检疫项目

检疫项目包括：

- a) 病蛾率；
- b) 病卵率。

6.2 病蛾率

6.2.1 母蛾抽样

6.2.1.1 抽样要求

以制种批（段）为单位，抽样检疫。

6.2.1.2 制种批（段）的划分

生产单位应以同品种（品系）、同期别、相似环境条件下生产的蚕种划分为一个制种批。一代杂交种制种批内可控制种日分段，原蚕区应按制种户分段。

6.2.1.3 蛾盒规格

原原母种、原原种蛾盒每只14格，原种蛾盒每只28格，一代杂交种蛾盒每只30格。蛾盒上应标明生产单位、品种名、批号、段号、蛾盒号。

6.2.1.4 抽样数量

原原母种、原原种、原种以制种批（段）为单位，全部对号袋蛾，蛾盒号应与蚕种序号一致。一代杂交种以制种批（段）为单位随机抽样袋蛾，袋蛾数量按附录A规定，每个批（段）首、末号蚕种的母蛾必须袋入。

6.2.2 母蛾处理

6.2.2.1 蛾盒保管

蛾盒分批（段）收集，顺序排列，摊放于通风干燥的室内，一般应在产卵3 d后进行干燥处理。

6.2.2.2 母蛾干燥

母蛾干燥用烘干的方法，干燥程度以母蛾头胸部干燥、腹部稍软为适。

干燥的蛾盒及时清点捆扎，妥善保管，并按要求送达指定的检疫地点。

6.2.3 母蛾样品送检

6.2.3.1 样品送检时间

即时浸酸种袋蛾后，将母蛾样品及时送到指定检疫地点；冷藏浸酸种和越年种在母蛾干燥处理后，按要求将母蛾样品送到指定检疫地点。

6.2.3.2 样品送检清单

样品送检时，应随附《送检样品清单》。清单上应标明生产单位、制种期别、品种、批（段）号、蚕种数量（毛种）、送检样品（蛾盒）数量等；原原母种、原原种、原种送检样品清单，应标明蚕种类别和起讫号。

6.2.4 送检样品的验收

送检的样品，由检疫单位在样品送检时当场验收。

凡不符合6.2.2.2和6.2.3，或发霉、腐烂、烘焦等影响检验正确判别的样品，检疫单位应拒收。

6.2.5 送检样品的保管

检疫单位的母蛾样品室，应保持通风干燥，防潮、防虫、防鼠、防损坏、防变质，以确保检疫样品完好无损。

6.2.6 检疫流程

母蛾检疫流程，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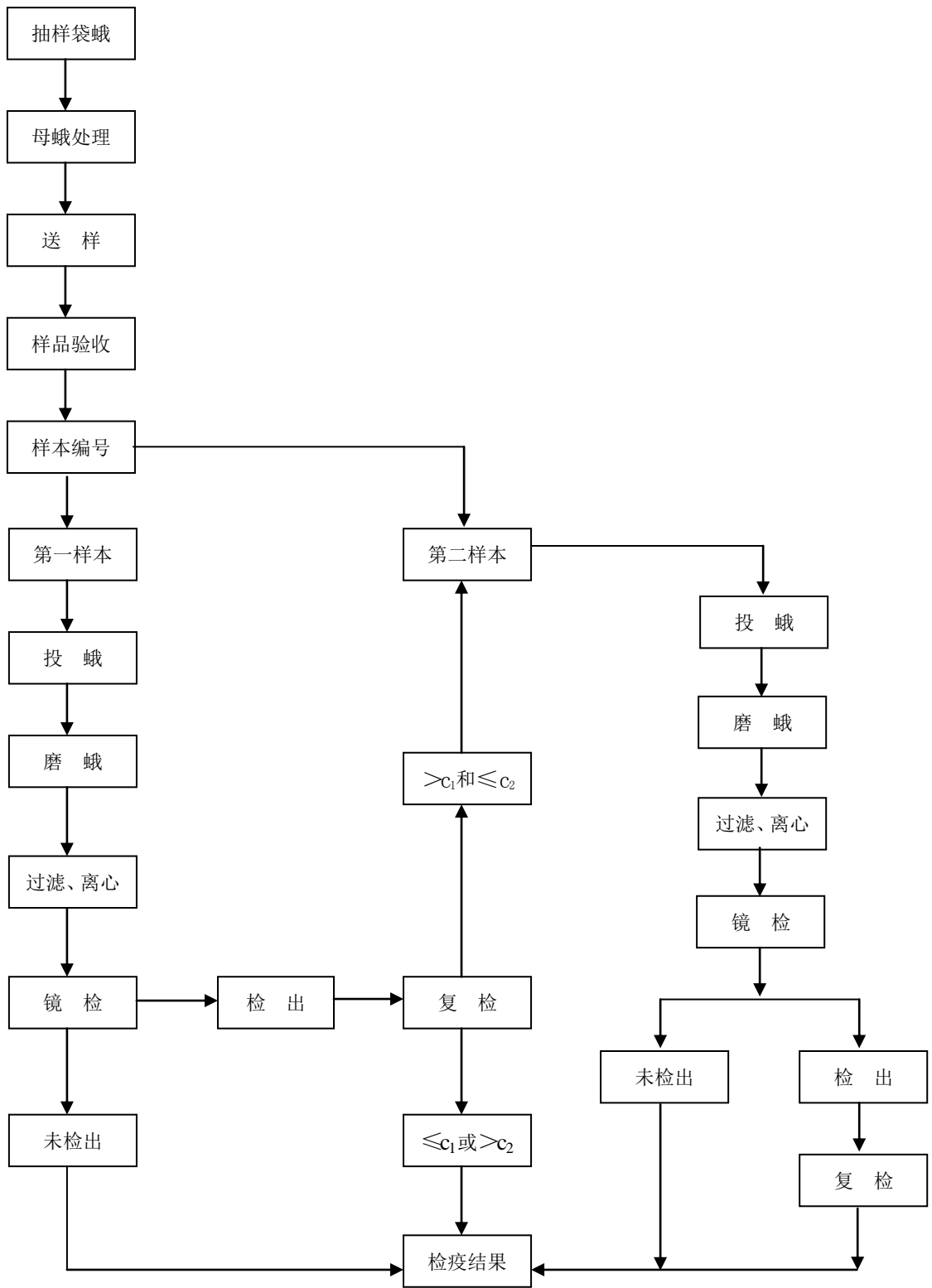


图3 母蛾检疫流程图

6.2.7 检疫步骤

6.2.7.1 样本编号

原原母种、原原种、原种母蛾检疫样本全部编号并逐盒登记空圈号。有空圈的蚕种，对应卵圈的蚕种应淘汰；原原母种和原原种空圈满2蛾、原种空圈满3蛾的，该张蚕种应淘汰。

一代杂交种按附录A规定，将送检蛾盒随机分成第一样本、第二样本，并编号，若第一样本蛾盒中有缺蛾超过2只的该蛾盒不做检疫，从第二样本中补足相应蛾盒数；若总样本数不足的，先按要求满足第一样本，如第一样本也不能满足或需检第二样本的，不足蛾盒数作为带有微粒子病集团数计算。在检疫时，先取第一样本进入检疫流程。

6.2.7.2 投蛾

以1盒母蛾为1个集团投入磨蛾杯。

6.2.7.3 磨蛾

在磨蛾杯中，加注0.5%~0.6%Na₂CO₃或K₂CO₃溶液60 ml~80 ml，用转速为7 000 r/min±500 r/min的群体磨蛾机研磨15 s~20 s，以母蛾磨碎为度。

6.2.7.4 过滤、离心

将蛾液过滤至离心管，加水校正离心管液量。用转速为3 000 r/min±150 r/min的离心机离心3 min，倒去上清液，再加入1%~2%的KOH或NaOH溶液1 ml左右，振荡。

6.2.7.5 取样、镜检

从每支离心管中取液制成2个镜检样本，用不低于600倍的显微镜2人对检。每个样本不少于5个视野，并记录结果。

6.2.7.6 复检

对检出有微粒子孢子的样本，进行复检确认。

6.2.7.7 第二样本检疫

一代杂交种母蛾第一样本检疫结束后，根据第一样本检疫结果需检第二样本的，按本标准6.2.7.2~6.2.7.6的步骤检疫第二样本。

6.2.8 病蛾率计算

6.2.8.1 原原母种、原原种、原种病蛾率计算：

$$\text{病蛾率}(\%) = \frac{\text{检出集团数}}{\text{制种批母蛾数}}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0)$$

6.2.8.2 一代杂交种病蛾集团数

累计每一批（段）检出的病蛾集团数。

6.3 病卵率

6.3.1 原原母种、原原种、原种病卵率

6.3.1.1 样品抽取

取2张卵质检验样品的15号~28号拼接卵圈，分别装入小纸袋，置于温度 $25^{\circ}\text{C} \pm 0.5^{\circ}\text{C}$ ，湿度 $\geq 80\%$ 的环境中催青，取盛孵化后第4 d全部样品。

6.3.1.2 检疫方法

将每个卵圈孵化的蚁蚕及死卵置于乳钵中，作为1个检验集团。用乳棒研磨，待初步磨碎后，加入2滴~4滴浓度为1%~2%KOH溶液充分研磨。然后取样品液制成2个镜检样本，用不低于600倍的显微镜2人对检，每个样本不少于10个视野。发现有微粒子孢子的样本，再点样复检确认。

6.3.2 一代杂交种、雄蚕一代杂交种、平衡致死系原种

6.3.2.1 样品抽取

从卵质检验的样卵中，取7个1 g卵分别装入7只小纸袋中，置于温度 $25^{\circ}\text{C} \pm 0.5^{\circ}\text{C}$ ，湿度 $\geq 80\%$ 的环境中催青，取盛孵化后第4 d全部样品。

6.3.2.2 检疫方法

根据抽样批蚕种数量，按附录B的抽样规定，确定第一样本和第二样本的数量，先检第一样本。将1g蚁蚕（包括死卵、卵壳）分成基本均匀的17份，每份为1个集团，分别置于乳钵中。初步磨碎后，再加入2滴~4滴浓度为1%~2%KOH溶液充分研磨。然后取样品液制成2个镜检样本，用不低于600倍的显微镜2人对检，每个样本不少于10个视野。发现有微粒子孢子的样本，再点样复检确认。统计检出集团数。若有需要，检第二样本。

7 数据修约

按GB/T 8170要求，卵粒数取整数，其余保留2位小数。

8 判定规则

用于销售的蚕种达到本标准质量要求的，为合格。

良卵率、实用孵化率、杂交率、病蛾率、病卵率的检验项目中，有一项未达到本标准要求的，为不合格；盒良卵量超过允许误差上限，未标明实际装盒良卵数量的，为不合格。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一代杂交种母蛾微粒子病检疫抽样数量及允许检出病蛾集团数

表A.1规定了一代杂交种母蛾微粒子病检疫抽样数量及允许检出病蛾集团数。

表A.1 一代杂交种母蛾微粒子病检疫抽样数量及允许检出病蛾集团数

制 种 批 (段)		抽 样 数 量			允许检出病蛾集团数(个)	
估计毛种数 (张)	母蛾总数 (蛾)	第 1 样本 (盒)	第 2 样本 (盒)	抽样率 (%)	第 1 样本 (C ₁)	第 1、2 样本 合计 (C ₂)
≤25	≤1000	全部母蛾	/	100.0	0	0
26—50	1001—2000	全部母蛾	/	100.0	0	2
51—75	2001—3000	32	32	96.0	0	4
76—100	3001—4000	43	43	86.0	1	6
101—150	4001—6000	48	48	72.0	1	7
151—250	6001—10000	61	61	61.0	2	9
251—500	10001—20000	67	67	40.0	2	10
501—1000	20001—40000	74	74	22.2	2	11
1001—1500	40001—60000	81	81	12.2	3	12
1501—2000	60001—80000	85	85	8.2	3	13
2001—2500	80001—100000	89	89	6.7	3	14
2501—3000	100001—120000	94	94	5.6	4	15
3001—3500	120001—140000	98	98	4.9	4	16
3501—4000	140001—160000	102	102	4.4	4	17
4001—4500	160001—180000	107	107	4.0	5	18
4501—5000	180001—200000	111	111	3.5	5	19
5001—5500	200001—220000	115	115	3.3	5	20
5501—6000	220001—240000	120	120	3.3	6	21
6001—6500	240001—260000	128	128	3.2	7	23
6501—7000	260001—280000	140	140	3.2	8	26
7001—7500	280001—300000	148	148	3.2	9	28
7501—8000	300001—320000	157	157	3.1	10	30
8001—8500	320001—340000	165	165	3.1	11	32
8501—9000	340001—360000	174	174	3.1	12	34

表 A.1 一代杂交种母蛾微粒子病检疫抽样数量及允许检出病蛾集团数（续）

制 种 批 (段)		抽 样 数 量			允许检出病蛾集团数(个)	
估计毛种数 (张)	母蛾总数 (蛾)	第 1 样本 (盒)	第 2 样本 (盒)	抽样率 (%)	第 1 样本 (C_1)	第 1、2 样本 合计 (C_2)
9001—9500	360001—380000	185	185	3.1	13	37
9501—10000	380001—400000	193	193	3.1	14	39

注：毛种按40蛾折合1张，每只蛾盒装30蛾。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一代杂交种成品卵微粒子病检疫抽样数量及不合格判定标准

表B.1规定了一代杂交种成品卵微粒子病检疫抽样数量与不合格判定标准。

表B.1 一代杂交种成品卵微粒子病检疫抽样数量与不合格判定标准

批蚕种数量 盒或张	抽检蚕卵集团数量		不合格判定标准 病卵集团数	信赖度, %	
	第一样本	第二样本		第一检	第二检
50 以下	28	14	2	98.51	98.67
50~100	30	26	3	98.89	99.00
101~500	32	36	4	99.18	99.11
501~1000	36	42	5	99.53	99.06
1001~1500	38	50	6	99.67	99.06
1501~2000	42	56	7	99.82	99.18
2001 以上	42	70	8	99.82	99.30

^a 第一样本检查完毕后, 如果没有检出病卵集团, 则判该批蚕种合格, 不作第二次检查; 如果检出的病卵集团数达到表列不合格判定标准, 则判该批为不合格, 也不作第二次检查。

^b 第一样本检出的病卵集团数未达表列不合格判定标准, 则检查第二样本。两次检出的病卵集团个数合并计算, 如果仍未达到表列不合格判定标准, 则该批蚕种判为合格; 否则, 判为不合格。